（征求意见稿）

封丘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促进我县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智能化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4〕13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依法（章）办事、突出重点、科学规划、企业自愿申报、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管理规范的原则，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奖励资金专项用于生猪产业发展。

二、奖励原则和资金使用安排

**（一）奖励原则**

1.公开透明、科学分配、各负其责、跟踪问效原则;

2.先建后补原则，建设完成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3.同一年度内，对财政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

4.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暂不纳入奖补范围。

**（二）资金用途**

2025年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提前下达预算554万元，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生猪养殖场产能提升、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具体安排如下：

**1、生猪养殖场产能提升**，计划安排360万元。

（1）良种引进。计划安排210万元用于良种引进工作。

（2）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计划安排150万元对生猪规模养殖场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和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银行贷款进行贴息。

**2、生猪养殖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计划安排164万元对生猪养殖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其中104万元用于养殖场猪舍房顶改造；60万元用于猪舍空气过滤通风系统升级。

**3、运输车辆奖补。**计划安排30万元用于生猪恒温运输车辆奖补。

各项资金可调剂平衡使用，最终以2025年正式下达我县奖励资金为准，后续下达资金重点用于生猪养殖场产能提升、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

**（三）申报条件**

1、良种引进申报条件：种猪场、规模猪场2025年一次性引进优良种猪30头以上，单头体重50公斤以上。种猪场引种必须来源于持有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猪场或一级种猪场。规模猪场引种必须来源于省市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组织评定后公布的供种种猪场，持有省市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引种时附引种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检疫证明、发票、引种照片等，引种时间2025年3月1日—2025年10月30日。

2、生猪生产贷款贴息申报条件：贷款贴息主要用于种猪场和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贷款的规模养猪场贷款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规模养猪场提供相关资料申报贷款贴息。相关资料为：①银行贷款凭证、贷款合同、利息清单。②养殖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养殖场法人进行的个人贷款和向非公立银行机构进行借贷的不纳入贴息范围。

3、生猪养殖场猪舍房顶改造项目申报条件：年出栏30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

4、猪舍空气过滤通风系统升级项目申报条件：年出栏100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

5、运输车辆奖补项目申报条件：省市级生猪龙头企业。

**（四）补助办法**

**良种引进：**按引种数量确定奖补标准，原种猪每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2000元，种猪场此项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引进二元母猪每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600元，单场此项补贴金额总计不超过6万元。

**贷款贴息**：2025年贴息标准按养殖场实际贷款结息金额的50%给予补贴，对当年已享受过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原则上不能重复享受此次贷款贴息补贴。贷款贴息时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贷款贴息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

**生猪养殖场猪舍房顶改造项目**：猪舍房顶彩钢瓦更换，按改造猪舍房顶的圈舍面积进行奖补，奖补不超过15元/平方米。

**猪舍空气过滤通风系统升级项目**：养殖场自主采购猪舍空气过滤通风系统，单场奖补资金不超过30万元。

**运输车辆奖补：**用于企业购置生猪恒温运输车辆奖补，企业自主采购，单场奖补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三、时间进度安排

**（一）动员、申报阶段**

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4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规模养殖场均实行自愿申报，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申报需提供如下材料：1、申请书；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营业执照；4、场区平面图。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成审核组，对申请单位逐个进行资料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初步确定扶持对象，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1. **实施阶段**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

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实施工作等。

**（三）验收阶段**

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项目完工后，实施主体应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核实无异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奖励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将资金发放到实施主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落到实处，促进我县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徐林锋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慧娜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赵玉彬、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副局长王冠斋、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启龙和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徐富涛及有关乡镇政府主管农牧工作领导为成员的封丘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工作领导专班。领导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全面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启龙兼任。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是国家为调动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提升生猪主产区综合生产能力，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关注社会民生的具体体现。因此，要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政策惠农氛围，确保广大群众对奖励政策全面了解，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及时传送到群众中。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按方案要求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组织申报，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指导、督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予以解决，确保实施项目按期完成。

**（四）加强奖励资金监管。**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用安排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扶持入选名单应向社会公示。

2025年4月16日